

##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 主要职能	江苏省作家协会简称江苏省作协，是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的专业性人民团体，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正厅级建制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各设区市作协及行业作协为省作协团体会员。江苏省作家协会主管和主办的有《钟山》杂志、《雨花》杂志、《扬子江诗刊》、《扬子江文学评论》和会刊《江苏作家》《江海诗词通讯》。设有“江苏作家”官网、“江苏文学”“扬子江网文评论”微信公众号及《钟山》网和4家文学期刊的微信公众号。江苏省作家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引领、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推动创作。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江苏省作家协会下设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部、联络部等4个行政职能部门和江苏文学院、创作理论研究室2个事业部门，下属钟山编辑部、雨花编辑部、扬子江诗刊编辑部（扬子江文学评论编辑部）3个事业单位，挂靠管理江苏省诗词协会和江苏省报告文学学会2个社团组织。人员编制情况：2024年我单位行政人员编制9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25名，事业全额拨款64名，差额补贴5名。2024年省作协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总数为103名。截止2023年末实有人数155名：行政人员在职34名，事业人员在职46名，离休人员5名，退休人员71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914.2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15.9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42.56	
		其他资金		55.75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2041.7	4079.4
		项目支出		822.52	1834.81
		省诗词协会工作经费		38	76
		公车购置专项		0	25
		期刊专项业务经费		489.77	1012.35
		江苏省诗词研究院专项经费		20	20
		办公设备购置费		5	17.5
		文学活动与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186.4	475.58
		办公运行与维护专项经费		83.35	208.38

中长期目标	<p>组织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坚定文化自信，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文学队伍的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文化素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引导广大会员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统一，尊重和遵循文学创作规律，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鼓励探索创新，提倡题材、体裁、形式的多样化，推动各种艺术风格和流派发展。发展和壮大文学队伍，建设结构合理、梯队完整的文学苏军。注重发现和培养文学创作、评论、编辑、翻译的新生力量和新型写作群体。通过文学培训、项目扶持、评奖激励等各种方式关心青年文学人才的成长，为江苏省文学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培养合格的后备力量。加强文学理论建设和文学批评工作，发扬学术民主，提倡和鼓励不同学术观点、学派的自由讨论，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学评论，树立实事求是的文学批评风气，切实加强创作的引导。努力办好所属文学刊物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文学新媒体，坚持正确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断提高质量，发挥其培养文学人才、扶植文学创作、开展理论研究、推出文学精品的重要作用。组织文学评奖活动，对优秀创作成果和文学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组织开展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建立和健全各专门委员会，并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文学公共服务和志愿服务，开展文学普及工作，提高全社会文学素养。拓展文学交流渠道，积极组织全省优秀作家参与省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和国际文学交流活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努力提升江苏文学在国内外的影响力。积极争取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密切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努力为会员从事创作、评论和其他文学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推动文学成果传播和转化。加强和改进对设区市、县（市、区）作协、行业作协等基层文学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充分发挥基层文学组织和文学社团作用，厚植文学土壤，夯实文学基础。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加强协会管理，倡导作家自律，维护作家合法权益，保障作家从事正当文学活动的自由。</p>			
年度目标	<p>一、强化政治引领，推动学习新思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抓好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守牢意识形态底线，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文学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加强阵地管理、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深化模范机关建设，真正把深化模范机关建设的过程打造成强化政治引领、提升党建质量、破解发展难题、推动事业发展的过程。二、打造新时代江苏文学标识。作家方面，评选新时代江苏文学名家、新时代江苏新锐作家和江苏先锋批评家；举办不同层次作家作品研讨活动。作品展示方面，申办北京图书博览会主宾省，参加巴黎书展等，启动“重要代表人物和重要事件”创作计划，开展“作家与出版同行”计划，继续组织实施文学项目，推进《雨花忠魂》第二阶段出版工作。完成《江苏新文学史料选》出版，筹备江苏文学馆项目。实施“长江寻源 文学暖青”主题文学项目，拟推出“新苏作——江苏手工艺传创大系”四部作品。筹办金键盘奖、网络文学IP潜力榜评审等活动。三、打造江苏文学人才集聚地。做好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实施“名师带徒”计划与文艺英才优青培育工程；实施签约作家文学项目；举办高级研修班、读书班、作家研修班、新会员培训班。办好雨花写作营、文学新人现场改稿活动。做好新会员发展和文学职称评审工作。四、加强文学评论和理论研究。举办“批评在现场”、作家批评家等活动。开设“文学苏军新观察”专栏。举办扬子江论坛和青年批评家论坛。组织扬子江诗学奖、江苏文学评论奖评奖工作。举办文学工作坊、《江苏新文学史》学术研讨会。五、培育江苏文学新生态。办好“扬子江”系列和“紫金”系列品牌活动。筹办好扬子江诗会和扬子江青年文学季，开展“作家回家”系列活动。实施国际作家驻留计划和世界汉学家交流项目等国际文学交流活动。协同中国作协在法国巴黎举办第六届中法文学论坛，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中外文学名家对话”。策划举办中国、爱尔兰两国青年作家的交流分享活动。启动“江苏海外文学家驻留计划”，拟举办亚洲地区“网文出海”现象研讨会暨网络视听节目海外推广论坛。六、聚焦文学惠民。开展文学惠民和文学志愿服务活动，计划全年组织儿童作家进校园30场以上。开展全省基层文学社团调研，加大对基层文学社团的帮扶力度，联合开展文学惠民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过程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推动创作	创作扶持		“重大题材文学创作工程”、“重点扶持文学创作与评论工程”文学项目创作扶持结项（含往期项目结项）	≤19部	≤27部	
			第一层次扶持项目数量	≥7个	≥7个	
			签约作家创作扶持立项	≥6人	≥6人	
			签约作家创作扶持结项	≤14人	≤14人	
			年度文学创作扶持	≤0篇（部）	≤100篇（部）	
			第二层次扶持项目数量	≥8个	≥8个	
	文学研讨活动			组织江苏文学专题研究项数	≥0项	≥1项
				举办文学研讨活动场次	≥3次	≥7次
	召开文学工作委员会活动			工作委员会开展活动场次	≥3次	≥12次
	召开省作协工作会议			召开省作协工作会议次数	≥1次	≥2次
				《江苏作家》出版、刊载期数	=3期	=6期
				《扬子江文学评论》出刊期数	=3期	=6期
				《钟山》出刊期数	=4期	=8期

履职

政治引领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大力办好文学期刊	《雨花》出刊期数	=6期	=12期	
		《江海诗词微刊（公众号）》期数	≥60期	≥120期	
		《扬子江诗刊》出刊期数	=3期	=6期	
		《江海诗词通讯》出刊期数	≥2期	≥4期	
		举办文学活动场次	≥3次	≥10次	
	促进全省诗词事业发展	召开诗词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1次	≥2次	
		省诗词协会举办活动次数	≥6次	≥11次	
		诗词研究院发展战略暨现代诗词入史高层论坛	≥0次	≥1次	
		近现代史张謇等12位诗词大家专题研究论文	≥6篇	≥12篇	
		就争取列入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指南做一次调研	≥0项	≥1项	
	加大宣传力度	微信推送数量	≤75条	≤150条	
		视频摄制总数	≤3支	≤6支	
		专版总数	≤1个	≤2个	
	职工学习教育	组织在职人员培训次数	=0次	=1次	
		举办党员培训次数	=0次	=1次	
		全年组织老干部采风活动次数	=1次	=2次	
		举办青年学堂读书交流会次数	=1次	=2次	
	联络协调、服务管理	会员管理服务	新发展会员数量	≤0人	≤180人
		网络作家联络、网络文学活动指导工作	参加会议、培训和主题实践活动人数	≥60人	≥80人
			计划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APP推送信息条数或个数	≥40个	≥80个
会员赠刊寄送		惠及主体人数	≥4100人	≥4100人	
		印刷册数	≥12000册	≥24600册	
开展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		职称评审通过率	≥0%	≥50%	
开展对口扶贫		挂钩帮扶点数量	=0个	=1个	
对外交流	开展对外文学交流活动，扩大江苏文学海外影响力	出访团组个数	=0个	=2个	
自律维权	会员管理服务	向全省作协会员提供免费著作权法律咨询覆盖率	=100%	=100%	

	行政运行	办公大楼运行	物业服务面积	=8885平方米	=8885平方米
			完成修理养护的设施数量	≥1个	≥3个
			服务人员数量	=80人	=80人
		网络安全建设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2个	≥2个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电脑	=4台
		打印机		=2台	=5台
		便携式电脑		=2台	=5台
		软件		=5套	=10套
		书架		=38组	=38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引导全省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为推动江苏文学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先行区贡献力量	明显	明显	
		对推进全民阅读、繁荣江苏文学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干部队伍综合能力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对扩大中国文化海外影响力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提升江苏网络文学在全国网文的地位，打造扬子江网络文学评论中心的品牌效应，扩大中心在网络文学界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较高	较高	
		打造江苏文学“品牌”，提高江苏文学在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较高	较高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对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促进江苏文学繁荣发展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持续发力建设一支政治硬、能力强、素质高的文学苏军队伍	较高	较高	
深化对外文学交流持续扩大中国文学海外影响力		较高	较高		
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活动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创作扶持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会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期刊受众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